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yin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邮编：518000

电话(Tel)：0755-83851888 传真(Fax)：0755-82531555

致：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审查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之“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关联方往来明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发生在2014年度，2014年末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2,035.41	1,101.08	3,136.49	-

具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借款笔数	借款金额	还款笔数	还款金额
1	2014年1月	3	151.08	3	58.87
2	2014年2月	1	950.00	-	-
3	2014年3月	-	-	1	60.00
4	2014年4月	-	-	6	1,921.81
5	2014年5月	-	-	5	985.82
6	2014年6月	-	-	1	110.00
合 计		4	1,101.08	16	3,136.49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体为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发生的时间为2014年12

月以前，2014年度陆续发生1,101.08万元，2014年末关联资金占用方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资金，资金占用未支付费用，公司在中介机构介入以前未制定详细的关联方交易制度，但在中介机构介入以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黎明股份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黎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黎明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减少或/和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新黎明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新黎明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6、本人/本企业将按新黎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新黎

明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新黎明股份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新黎明股份利益。自新黎明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再占用新黎明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新黎明股份的独立性，不损害新黎明股份及新黎明股份其他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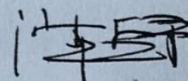
7、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新黎明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新黎明股份、新黎明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起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资产的制度均能够有效的执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挂牌条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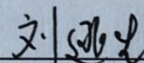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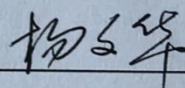


谭岳奇

经办律师



刘逃生



杨文华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5日